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2018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福建青饶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引线纸项目的议案》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为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，发挥公司技术及市场的优势，拓展发展空间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投资开发特种纸市场，实施浆纸产品多元化经营战略，以货币出资 2,304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并以子公司为主体，投资建设“年产 4,000 吨高档引线纸”项目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引线纸项目，实施产品多元化经营战略，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；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独立聘请了资质中介进行了相关评估、可研和法律咨询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